

2023 年度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 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概况

一、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主要职责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的主要职责是：（一）承担全面依法治国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协调有关方面提出全面依法治国中长期规划建议，负责有关重大决策部署督察工作。

（二）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和全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监督、指导工作。承办区政府规范性文件的审查、备案、清理和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备案。负责协调各部门之间在法律、法规和规章实施中的有关争议和问题。组织开展区、街道及区直部门规范性文件的全面清理工作。

（三）承担统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责任。指导、监督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依法行政工作。负责法治政府考评及督导工作。负责综合协调行政执法，承担推进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办理向区政府申请的行政复议、行政赔偿案件，代理区政府行政应诉事务，指导、监督全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和行政赔偿工作。负责区政府法律顾问事务，负责对区政府重大决策进行合法性审查，对重大项目提供法律服务，对区政府签订的或区政府授权签订的合同、协议进行法律审查。负责由区政府组织调查和批复的安全生产事故调查报告的法制审核工作。指导区政府各部门和各街道的法律顾问工作。组织开展法治政府建设理论研究有关工作。

（四）承担统筹规划法治社会建设的责任。负责拟订法治宣

传教育规划，组织实施普法宣传工作。将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纳入公民普法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广泛宣传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推动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建设。指导、监督依法治理、法治创建、法治文化建设工作。指导调解工作。指导、监督人民陪审员选任管理工作，负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工作。

（五）指导、监督、管理社区矫正工作。组织、协调开展对刑满释放人员的安置帮教工作。

（六）指导、监督、实施公共法律服务工作，负责规划和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工作，统筹和布局全区法律服务资源。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公证、法律援助工作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

（七）负责有关人才工作和本行业系统内的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律师行业党建工作。

（八）负责指导基层司法所开展各项司法行政工作。

（九）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职能转变。

1. 加强区政府“放管服”改革措施的法制审核和法制协调，推进律师、公证人员从业行为监管方式创新，执行监管标准和信用等制度体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职业道德建设。

2. 统筹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建成覆盖全区、事项齐全、共融互通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促进法律服务资源向基层延

伸、向社区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打造覆盖全区的“半小时公共法律服务圈”，推动公共法律服务均等化发展。

二、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机构设置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内设机构 9 个：办公室、区委依法治区办秘书科、法治宣传教育科（区普法办公室）、法治督察科（行政执法协调监督科）、政府法律事务科（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室）、行政复议和应诉科、社区矫正管理科、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律师管理和公共法律服务科。

直属机构 1 个：深圳市龙岗区法律援助处。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

第二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69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5,895.03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293.8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2.4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50.84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91.92	本年支出合计	57	6,692.19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13.65
总计	30	6,705.85	总计	60	6,705.85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691.92	6,691.92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95.05	5,89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895.05	5,895.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29.75	1,429.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6	85.16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80.53	2,180.5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3.95	113.9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9.17	39.17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0.93	90.9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70.43	1,070.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85.13	88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43	29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43	29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9	104.29	0.00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09	126.0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5	63.0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14	5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14	5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14	52.14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1.31	4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1.31	45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85	137.8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3.46	313.46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692.19	2,226.90	4,465.3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95.03	1,429.74	4,465.3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5,895.03	1,429.74	4,465.3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29.74	1,429.74	0.00	0.00	0.00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6	0.00	85.16	0.00	0.00	0.00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80.53	0.00	2,180.53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113.95	0.00	113.95	0.00	0.00	0.00
2040606	律师管理	39.17	0.00	39.17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0.93	0.00	90.93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1,070.43	0.00	1,070.43	0.00	0.00	0.00
2040612	法治建设	885.13	0.00	885.13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86	293.86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86	293.86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9	104.29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2	126.52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5	63.05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6	52.46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6	52.4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6	52.46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84	450.84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84	450.84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38	137.38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3.46	313.46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691.9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895.03	5,895.03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93.86	293.86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2.46	52.4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450.84	450.84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6,691.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6,692.19	6,692.19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3.16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12.88	12.88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3.16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6,705.08	总计	64	6,705.08	6,705.0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6,692.19	2,226.90	4,465.3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95.03	1,429.74	4,465.30
20406	司法	5,895.03	1,429.74	4,465.30
2040601	行政运行	1,429.74	1,429.74	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5.16	0.00	85.16
2040604	基层司法业务	2,180.53	0.00	2,180.53
2040605	普法宣传	113.95	0.00	113.95
2040606	律师管理	39.17	0.00	39.17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90.93	0.00	90.93
2040610	社区矫正	1,070.43	0.00	1,070.43
2040612	法治建设	885.13	0.00	885.1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3.86	293.8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86	293.86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104.29	104.2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6.52	126.52	0.00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3.05	63.05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2.46	52.46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2.46	52.4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6	52.46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50.84	450.84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50.84	450.84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37.38	137.38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313.46	313.46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76.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49.20
30101	基本工资	167.11	30201	办公费	30.81
30102	津贴补贴	915.41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74.89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5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6.52	30206	电费	10.0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3.05	30207	邮电费	6.3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20.1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3	30211	差旅费	4.04
30113	住房公积金	137.3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58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15.7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36.42	30214	租赁费	239.9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1.33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1.33	30217	公务接待费	0.19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2.37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3.18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27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07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9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5.3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2.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777.70		公用经费合计	449.2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11	0.61	8.00	0.00	8.00	1.50	6.70	0.58	5.94	0.00	5.94	0.1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总收入 6,705.85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6,691.9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91.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59 万元，增长 3.9%，主要变动情况：为进行有效监管，预防和减少再犯罪，增加 2023 年社区矫正经费，以保障我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2 万元，下降 100%，主要变动情况：银行利息浮动。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总支出 6,705.8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6,692.19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2,226.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4.45 万元，下降 3.2%，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减少。

2. 项目支出 4,465.3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86.28 万元，增长 6.9%，主要变动情况：为进行有效监管，预防和减少再犯罪，增加 2023 年社区矫正经费，以保障我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6,69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691.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52.59 万元，增长 3.9%，主要变动情况：为进行有效监管，预防和减少再犯罪，增加 2023 年社区矫正经费，以保障我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维护社会和谐稳定；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6,692.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692.19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276.19 万元，下降 4%，主要变动情况：工资福利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 2023 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我局 2023 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三、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本级）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6.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11 万元的 66.3%，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67 万元，增长 11.1%。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5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61 万元的 95.1%，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58 万元，增长--（基数为 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 万元的 7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0 万元的 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5.94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8 万元的 74.3%，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09 万元，下降 1.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5 万元的 12.7%，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19

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大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因公出国（境）费增加，用于参加香港律政司举办的香港法律周活动。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58万元，占8.7%；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4万元，占88.7%；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占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58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1个、累计1人次。开支内容包括：活动支出0.58万元，主要用于参加香港律政司举办的香港法律周活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辆，主要用于局本级机关根据区政府工作部署，执行公务和开展基层工作调研等工作所需的公务用车运行支出。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19万元，主要用于来深执行公务的宾客接待，发生外事接待0次，接待人数共0人；发生其他国内公

务接待 2 次，接待人数共 11 人。主要包括赣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和重庆市巴南司法局来我辖区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49.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8.53 万元，增长 4.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一是本年度办公室进行维修维护，二是本年度新增 8 人，伙食费支出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2,889.4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20.0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869.45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32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4%，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32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2 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1 辆。单价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2023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2 个，二级项目 16 个，共涉及资金 446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本部门本年度未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9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各项目绩效目标整体设置较为明确，绩效指标符合部门职责所需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实施过程较为顺利，基本达成了年初设定的各项工作目标。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社区矫正、法律援助案件补助、政府法律顾问服务、人民调解等项目绩效自评。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 6834.07 万元，执行数 6692.1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92%。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1. 坚持强化政治统领党建引领，全面依法治国制度机制日益健全。一是深学笃行更加扎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校主体班次必修课程，列入全区“八五”普法规划重点宣传内容，并将学习贯彻落实情况作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述职的首要事项。二是党的领导更加有力。健全完善党政主要负责人年度述法工作制度，区委常委会专题听

取3个部门“一把手”现场述法，书面听取其他党政主要负责人述法。在区政府常务会议开展6场“局长讲法”活动，召开处级以上领导干部法治专题培训班，加强国家公职人员学法考法。三是统筹推进更加全面。制定2023年落实法治先行示范城市建设实施方案重点任务清单和全年依法治区工作要点，以专项督查严抓贯彻执行。聚焦法治建设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短板不足，抓实市3项、区28项法治“深调研”项目，协同区法学会加强基层法治建设调研，为全市工作提供决策参考、作出基层实践。

2. 坚持强化法治服务保障效能，护航发展大局全局作用愈加凸显。一是法治保障不断增强。扎实履行区政府法律顾问职能，深度参与比亚迪全球研发中心等全区重大项目建设，重点产业发展各项工作。二是助企服务不断优化。聚焦民营企业关注的急难愁盼问题，全面梳理3大措施、8项公共法律服务清单，汇编成册发布，助力增强企业司法服务保障，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开展“产业链+法律服务”专项行动，提升助企发展效能。三是合规建设不断深入。

3. 坚持强化行政权力规范运行，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卓有成效。一是统筹力度全面加强。对2022年市对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中失分项和未拿足分数的加分项逐条梳理分析及早谋划部署。进一步完善2023年区法治政府建设考评指标评分标准，清单化、责任化推动落实。组织各部门积极参与示范创建，基层治理“龙岭模式”、环保合规建设等2项工作入选市法治政府建设

优秀项目。二是依法行政全面推进。三是行政执法全面规范；四是监督制约全面强化。

4. 坚持强化风险防范能力水平，全力助推平安龙岗建设提质增效。一是参与应急处突稳妥有效。二是纠纷化解质效稳步提升。三是社区矫正监管稳扎稳打。

5. 坚持强化法治为民惠民利民，法律服务增进民生福祉成果丰硕。一是服务平台持续延伸。二是法治氛围持续浓厚。三是便民服务持续优化。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1. 编外人员控制率未达要求。在职人员 35 人，聘用人员 9 人，比率为 20.45%，未达到自评要求，该事项未得分；2.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94%，得 2 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局将落实勤俭节约精神，严把公用经费支出。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075.1 万元，执行数为 1060.4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6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较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确保龙岗区社区矫正工作的开展，预防和减少再犯罪，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多项三级指标填报不规范，年度指标可衡量性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按照要求规范指标填报，注重科学、规范、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并结合项目情况强化目标设置的可量化性，可衡量性，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能够真正体现履职效果。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07.8 万元，执行数为 80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完成民事、刑事案件的办理共 2155 件，定期安排法援律师到检察院、法院、看守所、公法中心、调援裁诉一体化中心等地点值班，及时审查法援律师值班情况。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时效性指标不够具体，年度指标不够详细。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后续更加规范、合理地证明时效性指标，同时结合项目情况，强化目标设置的可量化性，可衡量性，真正体现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责任，及时且最大限度维护受援群体的合法权益。

政府法律顾问服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为 190 万元，执行数为 1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8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较好完成项目绩效目标，本单位重大事项及经费支出合同全部经法律顾问审核，确保依法行政；积极参与区内重要会议，妥善完成区领导关注的重要事项，提出专业精准的法律意见，完成在司法局的驻点日常工作。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三级指标内容不够具体，时效性指标可衡量性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管理知识学习，后续更加注重科学、规范、合理设置绩效目标，结合项目情况，强化目标设置的可量化性，可衡量性，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能够真正体现履职效果。

人民调解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306 万元，

执行数为 130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各领域行业性专业性调解组织调解员共调处矛盾纠纷 27033 宗，调处成功 27009 宗，成功率达 99%以上，且各标段每月形成月刊共计 48 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绩效指标量化程度不足和成本指标填报不规范。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绩效指标设置的学习和管理，合理设置各项指标值，确保内容可衡量性，最大程度体现工作成效。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

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5337	项目名称:	社区矫正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751000.00	10751000.00	10604320.11	10	98.64	9.86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0751000.00	10751000.00	10604320.11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为正确执行刑罚, 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规范管理、准确考核、实施奖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法律规定要求, 在非监禁状态下, 一方面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改造, 另一方面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帮助和服务促使其顺利回归社会。			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的要求为社区矫正对象开展心理矫正服务、集中教育培训、利用智慧社区矫正智能管控平台与智能终端等方式加强对社区矫正对象的教育和改造, 帮助和服务社区矫正对象顺利回归社会。				
产出指标 (5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办公经费 (文书快递费、社区矫正对象行为手册、专案经费)	(1) “司法文书专递”EMS法律文书特快专递其中市内约4000份, 省内约3000份, 省外约3000份; (2) 社区矫正对象行为手册印制1200册;	(1) EMS法律文书快递5859份; (2) 行为手册完成印制2400册	5	5	1.2023年EMS法律文书快递以实际寄出快递为准, 年度指标为预估值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正服务经费	(1) 常规入矫系统心理测评1400人; (2) 解矫人员系统心理测评1300人; (3) 筛查问题人员面谈心理评估500人	系统心理测评2772人次; 常规入矫系统心理测评1580人次, 解矫人员系统心理测评1192人次; 筛查问题人员面谈心理评估506人次	5	5	2023年全年解矫人数1278人 (含死亡、变更及收监社区矫正对象等情形), 如有特殊情形则不参加解矫人员系统心里测评, 最终按照实际参与人数为准, 根据《2023年龙岗区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正项目合同》要求系统心理测评2700人次, 2023年系统心理测评2772人次, 已符合合同要求。提前对解矫人员进行心理测评, 争取完成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培训	开展6期缓刑考验期6个月以上的社区矫正对象“每月入矫教育”和“震撼教育”活动服务800人次	开展服务6期12场, 累计服务社区矫正对象747人次 (含临时请假人员)	5	5	根据《2023年龙岗区社区矫正对象主题教育和震撼教育服务项目合同》要求预计服务720人次, 已符合合同要求
	质量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心理矫正服务经费	针对心理疏导服务范围扩至一线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在册社区矫正对象及其家属, 充分发挥系统内心理疏导服务网络作用, 采用创新大数据分析的方法, 开展重新犯罪心理筛查、治疗性心理干预、发展性心理健康知识普及等工作, 减少脱管漏管、维稳自杀及重新犯罪等问题	累计为龙岗区250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提供心理疏导, 为一线社区矫正人员提供心理咨询和督导共计50人次, 促使全区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和重新违法犯罪水平	5	5		

年度绩效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集中教育培训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创新教育矫治方式方法。	降低社区矫正对象再犯罪率	5	5	
			社区矫正定位跟踪可穿戴设备技术服务项目	强化监督管理，确保安全稳定。	强化监管	5	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根据各项目合同要求于每年12月31日支付完毕	已于12月12日前根据各项目的合同完成本年度的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各项目成本	1075.1万元	1060.432011万元	10	9.86	成本预算的执行率为98.64%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降低监禁成本，提升资金效益	实施社区矫正和信息智能化监管能有效地降低监禁成本，提升资金效益	降低监禁成本	15	1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社区矫正监管工作，预防和减少重新犯罪，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通过信息智能化监管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管理规范化、科技化、数据化，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减少脱管、漏管和违法犯罪的现象，有效地降低刑罚执行成本，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通过信息智能化监管，提高社区矫正工作的效率和质量，降低刑罚执行成本	15	15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区矫正对象和司法所满意度	满意度不低于90%	社区矫正对象和司法所满意度95%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	0	0	
	总分					100	99.72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4313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案件补助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8078000.00	8078000.00	8078000.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8078000.00	8078000.00	8078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审评及时率达到100%。			2023年保障及时审查法律援助申请和审评及时率, 完成民事、刑事案件的办理共2155件, 定期安排法援律师到检察院、法院、看守所、公法中心、调仲裁诉一体化中心等地点值班, 及时审查法援律师值班情况, 已于12月31日前支付法律援助案件及值班补贴共计807.8万元。认真履行法律援助责任, 最大限度维护受援群体的合法权益, 让群众感受法治温暖, 有力促进社会的和谐稳定。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补贴	民事≥860宗, 刑事≥1000宗, 认罪认罚>3500宗, 法律帮助>2000宗	民事案件1002宗, 刑事案件1153宗, 认罪认罚3982宗, 法律帮助2348宗	20	20	
		质量指标	及时审查法律援助申请, 审批及时率	所有申请≤5个工作日审批	所有申请在1-5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10	10	
		时效指标	及时支付办案补贴、值班补贴	12月31日前完成支付	2023年12月31日前法律援助案件补助全年预算已完成支付	10	10	
		成本指标	法律援助案件及值班补贴	>800万元	807.8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90%法援案件有效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90%法援案件为促进诉讼程序合理、完整性起正面作用, 为有法律咨询需求的来访群众100%提供法律咨询, 特殊优待人群优先接待率	≥95%法援案件有效维护受援人合法权益, ≥95%法援案件为促进诉讼程序合理、完整性起正面作用, 为有需求来访群众100%提供法律咨询, 为特殊优待人群100%提供优先服务, 为符合受援条件的申请人100%提供法律援助。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督办系统中投诉法律援助占总工单比例	<5%	<5%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	0	0		
总分						100	100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20171500400003	项目名称:	法律顾问服务经费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900000.00	1900000.00	1860000.00	10	97.89	9.79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900000.00	1900000.00	186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本单位重大事项及经费支出合同全部经法律顾问审核, 确保依法行政; 区政府购买法律顾问室专项法务积极参与区内重要会议, 妥善完成区领导关注的重要事项, 提出专业精准的法律意见, 完成在司法局的驻点日常工作。				法务积极参与区内重要会议, 妥善完成区领导关注的重要事项, 法律意见专业, 按要求完成在司法局的驻点日常工作。2023年审查涉及区政府及局涉法文件1807件/次, 其中区司法局协议41件/次, 出具律师投诉案件处理意见98件/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购买法务人员	6	6	10	10	
		质量指标	法律意见专业率	100%	100%	20	20	
		时效指标	工作计划完成及时性	完成时限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法律顾问工作完成100%	10	10	
		成本指标	费用支付	186万元	18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对我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知晓率	> 80%	90%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用人单位满意度	满意度95%以上	100%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	0	0		
总分						100	99.79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编码:	440307210701500003756	项目名称:	人民调解	绩效自评年度:	2023			
实施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本级)	一级预算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司法局 (本级)					
资金使用情况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项目资金 (元)	年度资金总额	13060000.00	13060000.00	13060000.00	10	100	10	
	其中: 当年财政拨款	13060000.00	13060000.00	13060000.00	—	—	—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	—	
项目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政府公开招标形式购买调解服务, 向公安派出所、交警中队、医调委、信访、婚姻家庭、住房和建筑、总商会、诉调对接中心等领域专业调解室和调委会派驻专职调解员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发挥专业社会组织在矛盾纠纷排查调处的优势和作用, 降低责任风险, 增强矛盾调解的实际成效, 维护辖区社会稳定, 促进社会和谐发展。每年四个标段制作不少于21000宗卷宗, 口头调解不超过10%, 即2100宗。			2023年派驻至各领域行业专业性调解组织调解员共调处矛盾纠纷27033宗, 调处成功27009宗, 成功率达99%以上。经审计机构和案件检查结果显示, 四家机构均已完成合同指标量, 履行合同职责。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每年四个标段共制作不少于21000宗卷宗, 口头调解不超过10%	共制作不少于21000宗卷宗, 口头调解不超过2100宗。	共调处矛盾纠纷27033宗, 制作卷宗26330宗, 口头协议683宗。	15	15	
		质量指标	购买人民调解服务成功率	≥96%	共调处矛盾纠纷27033宗, 调处成功27009宗, 调处成功率达99%	15	15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完成时间	每年9月30日前支付完毕	9月14日提交支付最后一笔费用	10	10	
		成本指标	案件支出总成本	1306万元	已支出1306万元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	0	0	
		社会效益指标	切实夯实人民调解“维稳第一道防线”, 实现社会和谐稳定。	通过对当事人双方的有效调解, 化解矛盾, 达成调解协议或撤销案件。把人民调解工作做在司法调解、仲裁、诉讼等方法前, 立足预警和疏导, 努力实现息诉止争、案结事了。	有效通过人民调解的方式化解矛盾纠纷。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	0	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未收到有效投诉	100%	未收到有效投诉	10	10	
其他满意度指标		-	-	-	0	0		
总分						100	100	—